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汕头市金平区树木迁移许可事项批前公示

依照《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》和《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将受理的树木迁移申请事项批前公示如下：

申请单位：汕头市土地储备中心。

申请事项：迁移树木。

项目地址：红领巾路24号原汕头市冷冻厂地块内。

项目规模：迁移1株胸径为46-50厘米的麻楝，1株胸径为41-45厘米的木棉树，1株胸径为41-45厘米的盆架子，1株胸径为26-30厘米的南洋杉，1株胸径为46-50厘米的细叶榕，2株胸径为41-50厘米的母生树，1株胸径为41-45厘米的大叶榕，2株胸径为46-50厘米的香樟，合计10株树木。

申请理由：根据汕头市自然资源局《关于加快推进2026年度市本级重点地块土地供应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因红领巾路24号原汕头市冷冻厂地块出让需要，申请迁移。

公示日期：2026年11月4日-2026年11月10日。

公示地点：金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-政府信息公开目录-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、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示栏和项目地址现场。

凡与上述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，依照《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可在公示期内向本局提出申述(申述采用书面

形式。个人申述材料应亲笔签名并附身份证复印件；单位申述材料应由法人代表及单位签章)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有关上述项目的详细信息，可到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审批服务股(利安路1号升达大厦4楼)查询。

联系电话：86737387　　联系人：陈同志。

电子信箱：jpcg2013ZH@126.com

监督电话：86737385

特此公告。

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11月3日